



投保前之重要信息披露

i) 「晋盛」延期年金人寿保险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份人寿保险计划,「本计划」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保险」)承保,并且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或基金投资产品。

ii) 「本计划」适合有退休生活储备、目标储蓄或资产承传为投保需要之客户。

iii) 「本计划」之主要特点如下:

保单年期	25、30、35或40年
缴款期	5或10年
年金期	20或30年
最低保费金额 (根据所选计划而不同)	月缴: 2,453.5 港元 年缴: 28,729 港元

iv) 「本计划」保单货币有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可供选择。

v) 「本计划」是合资格延期年金,根据规定,年金期最早可于年金领取人年龄达50岁或以上时开始。

vi)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长期持有所设。提早被终止,所获得之金额(如有)可能远低于已缴付之保费。你可申请提取积存于保单内生息之年金入息,惟可供提取之金额乃非保证的,而身故赔偿及现金价值之金额亦将根据已被提取之金额相应调低。

vii) 整个保费支付期内客户负担能力之重要提示:

无论客户将会利用其收入、储蓄、可动用资产或第三者付款人之资产以缴交新保单之保费,客户应留意必须具有足够的负担能力以缴付整个支付期内之所有保费。

viii) 非保证红利/非保证积存利息:

「本计划」包含非保证红利,计划书摘要所显示预期的非保证金额是根据「恒生保险」现



时假设投资回报的红利息率而计算，实际获发之非保证金额或会与计划书摘要所列者较高或较低。你可将预计的年金入息及每年红利存放于「恒生保险」生息，有关积存息率是为非保证的。

ix) 退保所导致之风险：

若保单持有人于冷静期届满后任何时间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额或会较已缴交之总保费为少。预期退保可得之金额可参照计划书摘要，一切有关退保详情概以相关保单条款为准。

x) 此次电话及视像会议投保之冷静期为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30 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

xi) 是次电话及视像会议投保申请的相关监管需求因应现有情况而有所变更。如有需要，保单持有人应寻求专业意见。

xii) 转保风险：

转保可能构成财务、受保资格及索偿资格的影响，因此转保未必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如保单持有人有意以新的人寿保险保单取代现有人寿保险保单应先寻求专业意见。